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600946

投诉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魏洪庆
争议域名: cnweichai.com
注册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2016年2月25日, 投诉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符合要求的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6年2月2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魏洪庆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6年3月2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

2016年3月29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2016年4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意见。

2016年4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由于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指定专家，成立专家组。

2016年4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马来客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6年4月22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6年4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马来客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16年5月4日，经专家组要求，投诉人提交补充证据两份。2016年5月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转送补充证据。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6年4月28日）起14日内即2016年5月12日前（含5月12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经专家组申请，中心北京秘书处决定将本案裁决期限延长至2016年5月19日（含5月19日）。

2.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上海迪新律

师事务所的蒋文洁律师。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魏洪庆, 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东方威尼斯 613。

本案争议域名“cnweichai.com”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企业字号、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争议域名“cnweichai.com”域名后缀“.com”不具备识别作用, 不属于域名的权利部分, 根据中国浏览者的阅读习惯, 该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weichai”。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完整、全面地包含了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weichai 及图商标)、企业字号(潍柴), 极易被浏览者解读成与前述在先权利一致的“潍柴”。被投诉人不仅注册了争议域名, 还在争议域名的网页上销售投诉人的“潍柴”品牌产品, 并且在首页左上角显著位置使用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潍柴”高度近似的标识, 浏览者看到该域名或者登陆该域名的网页, 极易误认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存在关联。由此可见,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选择以及相关网页的设计, 显然是有意误导浏览者, 使得浏览者看到争议域名或网页内容便极易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商业关联。因此,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企业字号构成混淆性近似。

(2) 争议域名的持有人对争议域名和/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于 2002 年在中国成功注册了“潍柴”及“weichai 及图”相关商标, 注册日期远远早于系争域名的注册日期。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经投诉人核查确定, 被投诉人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 且与投诉人之间并不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者其他任何业务关系,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潍柴系列商标、潍柴企业字号。同时, 就投诉人所知, 被投诉人并不持有任何“潍柴”及“weichai”“cnweichai”商标, 且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等信息与“weichai”也毫无关联。

(3)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第一，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页上宣传销售投诉人的产品，足以令相关公众在登陆该页面后即认为该网站及其展示的产品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并进行下一步的点击。第二，被投诉人明知潍柴品牌的知名度而恶意注册争议域名，且其使用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是 2014 年 6 月 13 日，此时投诉人的“weichai 及图”商标已享有盛誉并为广大公众所熟知，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同属山东省地区且其经营的业务范围与投诉人处于同一行业，所以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品牌的知名度。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潍柴品牌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注册争议域名的，其目的即为了混淆其与潍柴品牌之间的区别，属于恶意注册行为。为了拓展潍柴品牌在中国地区的业务范围，投诉人亦非常注重通过国际互联网推广和提升潍柴品牌的产品和服务。投诉人公司官网域名为“www.weichai.com”（注册时间：2001 年 2 月 6 日），并将其网站作为其商业化信息传播的重要途径，每个月均拥有过万的访问量，而争议域名仅在投诉人域名的前面添加了“cn”两个字母就进行了注册并使用，并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页上销售投诉人的相关产品，令相关公众登陆争议域名网页后误认该网站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或者网站上的产品系投诉人旗下的产品，继而诱使公众进行下一步点击操作或引起消费者误认误购。此时，投诉人官网的点击率必定受到影响，从而破坏了投诉人利用其合法权益的域名正常开展网上业务的权利。与此同时，过多侵权产品的出现必定降低投诉人及其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地位，令消费者对投诉人及其品牌的信任度逐渐下降，最终破坏了投诉人长期以来苦心经营所建立起来的良好信誉。

综上，根据《政策》第四条 b 款的规定，被投诉人的以上行为构成了明显的恶意，同时，根据最高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四条的规定，被投诉人的相关抢注域名的行为构成对投诉人商标权的侵犯，投诉人的主张应当得以支持。

投诉人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提交如下附件作为证据：

附件1: 争议域名信息;

附件2: 商标注册证;

附件3: 投诉人所获荣誉及奖项、投诉人参加国际国内知名展会情况、潍柴动力产品照片;

附件4: 授权书;

附件5: 营业执照;

补充证据: 潍柴官网及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截图。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 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 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注册商标转让证明”, 投诉人为以下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 第 1705556 号商标, 商标标志为“weichai”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柴油机, 柴油发电机组, 齿轮箱, 船用发动机, 内燃机配件), 有效期自 2002 年 1 月 28 日始(已续展); 第 1677821 号商标, 商标标志为“潍柴 weichai”, 核定使用商品第 12 类, 有效期自 2011 年 12 月 7 日始; 第 3175016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潍柴”，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农业机械；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组；内燃机配件；船用发动机；汽缸活塞；离心泵；泵；齿轮箱；曲轴），有效期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始（已续展）；第 3630750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潍柴 weichai”及图形，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有效 2005 年 2 月 14 日始（已续展）。据此，可以认定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对“weichai”及图形、“潍柴 weichai”“潍柴”“潍柴 weichai”及图形标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2006 年 6 月，“weichai”及图形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

在“weichai”及图形“潍柴 weichai”“潍柴 weichai”及图形商标中，“weichai”为商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单独使用同样会使人在认识上指向投诉人的商标。“weichai”还是“潍柴”商标标志的汉语拼音表现形式。由于投诉人的“weichai”及图形商标在 2006 年已被相关部门依照当时的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可以证明投诉人的“weichai”及图形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投入使用，并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据此，应认定“weichai”已属于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在相关公众认识中，该标识与投诉人的商品存在特定联系。争议域名“cnweichai.com”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cnweichai”，由于“cn”为中国顶级域名的标志，故“cnweichai”极易使人产生由“cn”及“weichai”构成的认识，其中给人印象最深、具有显著性的内容为“weichai”标志，该标志与投诉人的商业标识相同（英文字母大小写变化不产生其它含义）。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由于投诉人已提供证据证明其就“weichai”及图形“潍柴 weichai”“潍柴”“潍柴 weichai”及图形标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提起该主张后，被投诉人应就自己对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提供证据，被投诉人未就此提供证据，因此，应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cnweichai”或“weichai”标志不享有《政策》第 4（a）（ii）条指明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如上所述，投诉人对“weichai”及图形等标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该商标在相关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标志相近似，极易造成混淆。被投诉人使用易导致混淆的标志注册争议域名，未提供有效理由。由于投诉人的商标标识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应排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标志偶然近似的可能。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截屏，该网站网页“公司简介”介绍动力设备销售服务网主营潍柴发动机组、潍柴发动机组、潍柴原厂配件、潍柴气体机、潍柴专用机油等，显示的产品有潍柴系列柴油机、系列发电机组等，因此，可以认定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企业及产品是知晓的，网站经营的产品也与投诉人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相一致。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商标相近似的标志注册争议域名，主观上具有过错，属于《政策》第4(b)(iv)所称的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cnweichai.com”转移给投诉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于北京